

附錄十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

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甄選學校：_____

系科(組)學程名稱：_____

甄選學校傳真號碼：_____

表A24

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 序號											考生		校系科(組)、學 程代 碼	甄 選 學 校 代 碼	系科(組)、 學程代 碼
組 別	☐ 一般組 ☐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姓名	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	聯 絡 電 話	()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就讀 學校		傳 真 號 碼	()	
錄取情況(請勾選並填寫)： ☐ 正取 / ☐ 備取(名次)_____ ☐ 未錄取															
複查原因(請詳述) 	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 													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注
意
事
項

- (1)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
- (2)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「所報名甄選學校教務處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「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」。
- (3)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(正取生、備取生名單)及複查截止日期，請參閱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